

#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1. 主动公开情况

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更新领导介绍、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办事指南，及时发布部门预决算、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份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6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建设**。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我局一直将区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宣传的主要公开网站。对网站中各栏目的文档及信息全部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方便了公众的查阅。

今年 6 月，完成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的修改完善工作；8 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已全部对外公布。并对已公开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充分运用新闻媒体**。2019 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加强与市、区两级多家新闻媒体沟通合作，逐步做到“电视有报道、报纸有文字、网络有宣传”的宣传模式新局面。三是利用多种公开渠道。我局在办公大厅设置液晶显示器，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等多项政府信息在液晶显示屏上滚动播放，使前来

我局办事人员一目了然，更加清楚了人力社保局的机构职能及政策法规等多项措施。在机关接待大厅、各事业单位办事大厅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接待、受理窗口，在便民服务上主动公开日常的动态信息，通过宣传，及时的发放便民手册等工作。

##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设立咨询专线，方便公众了解、查询。通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等，满足公开要求。同时，对依申请公开案件，按照办理流程做好文书档案记录备案工作。及时将每件申请事项从申请、登记、受理、批办、签批、答复、签收等的全过程以纸质方式存档备案。

2019 度，我局共受理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全部按期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及工作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公开内容与形式，规定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和程序，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法制审查。同时明确规定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部门之间转办流程，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办理结果经部门领导、

主管局长、局长逐级审核后再答复申请人；三是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作过程。对《公文呈批单》实行定密责任制管理，凡由本单位制发的公文，在主要领导签批前均由机要保密负责人进行保密审查并签字确认；四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审批单管理模式。凡需在政府网站进行发布的政府信息，需经部门领导、主管领导、机要保密负责人、信息中心四级审批后方可发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原件由局信息中心留存备案；五是建立政府新闻发言人和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由1名副局长担任全局新闻发言人，同时由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全局新闻联络员。定期参与区委宣传部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培训，负责在重要、突发新闻事件时，与新闻工作主管部门商定报道口径、及时回应舆论、接受媒体采访；六是建立《舆情信息工作办法》，对市区两级监控到的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舆情信息，1小时内转送责任部门和主管领导，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反馈初步调查情况，经主管领导、舆情负责人确认后及时报市区宣传部门，共同拟定对外宣传口径，澄清事实真相，加以正面引导。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签署、同步部署及时准确向社会传递政策意图。

对局网站进行进一步优化，是公众获取信息更简单、更便捷。同时加强与朝阳报、朝阳有线等新闻媒体的联动，遇

政策实施、活动现场均有媒体参与报到，并在相关网站发布，提升扩散效应。

####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已建立健全了“双公示”工作长效推进机制，落实了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具体责任人，确保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全面和准确报送。继续加强管理，常态化维护，进一步加强“双公示”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双公示”工作公开目录和内容，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法、无遗漏，实现常态化的维护，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真正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截止12月份发布“双公示”信息314条。

**6. 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无相关内容**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4	3	15	18	100	25	0	8	24	57	42	4	2	15	6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对涉及本部门的有关数据资料是否属于公开范围，把握不准。

改进措施：在区政府的指导下，对界定不清的信息进行分类和界定。

2. 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渠道还不够通畅，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原有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尽可能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更多的开辟信息公开的途径，畅通渠道，对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收集予以公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